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HYGIEIA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Hygieia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相關日期止各年度(「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收益	5	56,332	72,440	76,374
銷售成本	9	<u>(46,064)</u>	<u>(59,735)</u>	<u>(62,385)</u>
毛利		10,268	12,705	13,989
其他收入	6	78	45	19
其他收益—淨額	7	38	149	25
行政開支	9	<u>(4,231)</u>	<u>(4,809)</u>	<u>(9,562)</u>
經營溢利		<u>6,153</u>	<u>8,090</u>	<u>4,471</u>
財務成本	10	<u>(330)</u>	<u>(575)</u>	<u>(68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3	7,515	3,789
所得稅開支	11	<u>(649)</u>	<u>(951)</u>	<u>(1,135)</u>
年度溢利		<u>5,174</u>	<u>6,564</u>	<u>2,65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匯兌差額		1	1	1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匯兌差額		<u>1</u>	<u>1</u>	<u>*</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u>	<u>2</u>	<u>1</u>
全面收入總額		<u>5,176</u>	<u>6,566</u>	<u>2,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210	6,614	2,638
非控股權益		<u>(36)</u>	<u>(50)</u>	<u>16</u>
		<u>5,174</u>	<u>6,564</u>	<u>2,65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211	6,615	2,639
非控股權益		<u>(35)</u>	<u>(49)</u>	<u>16</u>
		<u>5,176</u>	<u>6,566</u>	<u>2,65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u>5,174</u>	<u>6,564</u>	<u>2,655</u>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元。

附註：上述每股盈利並無計及以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為依據的建議資本化發行，乃由於該建議資本化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49	3,877	3,636
使用權資產	14	939	1,457	865
		<u>4,788</u>	<u>5,334</u>	<u>4,50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5,998	21,235	19,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454	10,451	12,549
		<u>22,452</u>	<u>31,686</u>	<u>31,804</u>
總資產		<u>27,240</u>	<u>37,020</u>	<u>36,305</u>
權益				
股本	19	—	—	*
資本儲備	19	4,500	4,500	4,500
其他儲備	19	—	—	(98)
貨幣匯兌儲備		1	2	3
保留溢利		8,655	9,941	7,079
		<u>13,156</u>	<u>14,443</u>	<u>11,484</u>
非控股權益		<u>72</u>	<u>23</u>	<u>46</u>
總權益		<u>13,228</u>	<u>14,466</u>	<u>11,5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833	1,374	906
租賃負債	23	147	309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08	273	274
		<u>2,188</u>	<u>1,956</u>	<u>1,2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042	6,591	9,072
借款	20	4,285	11,868	12,568
租賃負債	23	806	1,167	8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1	972	1,076
		<u>11,824</u>	<u>20,598</u>	<u>23,572</u>
負債總額		<u>14,012</u>	<u>22,554</u>	<u>24,7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240</u>	<u>37,020</u>	<u>36,305</u>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附註	12月31日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總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u>55,821</u>
		<u>55,821</u>
流動資產		
貴公司[編纂]產生開支之預付款項	17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編纂]</u>
總資產		<u>[編纂]</u>
權益		
股本		*
股份溢價	19(d)	55,821
累積虧損	19(d)	<u>(3,638)</u>
總權益		<u>52,183</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u>4,562</u>
總負債		<u>4,562</u>
總權益及負債		<u>56,745</u>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貨幣 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	4,500	—	7,015	—	11,515	20	11,535
年內溢利		—	—	—	5,210	—	5,210	(36)	5,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1	1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210	1	5,211	(35)	5,17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9(c)	—	—	—	—	—	—	87	87
已付股息	13	—	—	—	(3,570)	—	(3,570)	—	(3,57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4,500	—	8,655	1	13,156	72	13,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	4,500	—	8,655	1	13,156	72	13,228
年內溢利		—	—	—	6,614	—	6,614	(50)	6,5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1	1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614	1	6,615	(49)	6,56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與 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13	—	—	—	(5,328)	—	(5,328)	—	(5,328)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	4,500	—	9,941	2	14,443	23	14,466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	4,500	—	9,941	2	14,443	23	14,466
年內之溢利		—	—	—	2,638	—	2,638	16	2,6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1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38	1	2,639	16	2,655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與 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	(*)	—	—	—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9(c)	—	—	—	—	—	—	22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	19(c)	—	—	(98)	—	—	(98)	(15)	(113)
已付股息	13	—	—	—	(5,500)	—	(5,500)	—	(5,50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	4,500	(98)	7,079	3	11,484	46	11,530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4(a)	3,736	5,592	12,923
已付所得稅		(924)	(605)	(1,0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812</u>	<u>4,987</u>	<u>11,89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	(649)	(722)
已收利息		40	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b)	121	203	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9(c)	—	—	(1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4)</u>	<u>(445)</u>	<u>(77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以下各項利息：				
— 租賃負債		(63)	(80)	(71)
— 其他融資安排		(267)	(497)	(611)
償還銀行借款	24(c)	(13,227)	(19,750)	(31,05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c)	12,851	26,298	30,949
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	24(c)	(1,051)	(1,437)	(1,659)
增加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而自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19(c)	87	—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7	(168)
預付[編纂]		—	—	[編纂]
已付股息	13	(3,570)	(5,328)	(5,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40)</u>	<u>(547)</u>	<u>[編纂]</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662)</u>	<u>3,995</u>	<u>2,099</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	6,454	10,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貨幣匯兌之影響		2	2	(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6,454</u>	<u>10,451</u>	<u>[編纂]</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Hygieia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編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之前，[編纂]業務由榮龍工程私人有限公司(「榮龍」)、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Titan」)及Eng Leng (Thailand) Co., Ltd.(「Eng Leng Thailand」)(統稱為「經營公司」)經營。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經營公司由卓榮貴先生(「卓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增加控股公司向貴集團轉讓[編纂]業務，其主要步驟如下：

- 於2019年2月27日，Eng Leng Limited(「Eng Leng BVI」)及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Titan BVI」)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後，Eng Leng BVI及Titan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卓先生。因此，Eng Leng BVI及Titan BVI均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 於2019年2月27日，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TEK Assets Manage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TEK Assets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卓先生。因此，TEK Assets Management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 於2019年2月2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1股繳足股份由初始認購人持有。同日，上述1股繳足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TEK Assets Management。因此，貴公司由TEK Assets Management全資擁有。
- 於2019年3月7日，EL Holding Co., Ltd.(「EL Holding」)於泰國註冊成立，方式為向榮龍發行4,899股普通股(相當於投票權的82.75%)、向唐瑞聲先生發行一股普通股(相當於投票權的0.017%)、向Palawut Phuawade先生發行5,099股優先股(相當於投票權的17.227%)及向Kunanon Tuntirarux先生(貴集團僱員)發行一股優先股(相當於投票權的0.003%)。就EL Holding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投票權而言，於EL Holding所持每股普通股將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可投一票，而於EL Holding所持每五股優先股將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可投一票。於2019年3月11日，Kunanon Tuntirarux先生轉讓一股優先股予Palawut Phuawade先生。
- 於2016年10月25日，Eng Leng Thailand於泰國註冊成立，其分別由榮龍、Kanya Moosophin小姐、Palawut Phuawade先生、唐瑞聲先生、卓先生及Chia Kok Seng先生擁有47%、41%、10%、0.5%、0.5%及1%的權益。於2019年4月25日，Kanya Moosophin小姐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分別轉讓Eng Leng Thailand的41%及10%已發行股本予EL Holding。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Eng Leng Thailand分別由榮龍、唐瑞聲先生、卓先生、Chia Kok Seng先生及EL Holding直接擁有47%、0.5%、0.5%、1%及51%的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2019年6月4日，卓先生向Eng Leng BVI轉讓榮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Eng Leng BVI將卓先生於其股本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此後，榮龍成為Eng Le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於2019年6月4日，卓先生向Titan BVI轉讓Tit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Titan BVI將卓先生於其股本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此後，Titan成為Tita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於2019年6月10日，貴公司自卓先生收購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貴公司同意促使卓先生於TEK Assets Manage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此後，Eng Leng BVI及Titan BVI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由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註冊		已發行及已 繳足資本	於以下日期由 貴集團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貴集 團所持實際 權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Eng Leng BVI ²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零	—	—	100	100
Titan BVI ²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零	—	—	100	100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榮龍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¹	清潔服務	新加坡	1991年6月27日	3,0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Titan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¹	清潔服務	新加坡	2006年1月23日	1,5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EL Holding ^{4、6}	投資控股	泰國	2019年3月7日	零	—	—	49	49
Eng Leng Thailand Co. Ltd ^{3、5}	清潔服務	泰國	2016年10月25日	5,000,000泰銖	47	47	72	72

¹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WS & Associates審核。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²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點的有關法定要求，彼等無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³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泰國的執業會計師Chanoknart Tonpakdeetham審核。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⁴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⁵ 自註冊成立起，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已通過自卓先生借資認購Eng Leng Thailand股份的41%及10%。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已根據(i) Kanya Moosophin女士及卓先生，及(ii)Palawut Phuawade先生及卓先生於貴公司的貸款及投票權的貸款協議及確認書的條款放棄彼等於未向卓先生支付貸款期間的投票權。有關Kanya Moosophi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出讓各自於Eng Leng Thailand的41%及10%股權之安排於彼等向EL Holding出售其股份後自動終止。因此，卓先生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繼續直接控制Eng Leng Thailand。
- ⁶ 自註冊成立以來，榮龍於EL Holding持有4,899股普通股，相當於82.75%的投票權，乃由於EL Holding的每股普通股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而EL Holding的每五股優先股賦予其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此外，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分別有權獲得EL Holding派發股息的約80.4%及19.6%。因此，卓先生及貴集團自EL Holding註冊成立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效控制EL Holding。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乃由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移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並無於重組前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且上市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仍為控股股東。因此，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期間呈列的賬面值呈列。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新會計期間已頒佈且對 貴集團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	利率基準改革—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之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釐定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如適用)、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發生以下情況時，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貴集團會在取得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併入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一家於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將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其控制權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得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各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聲譽)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需於接獲該等投資項目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列項目均以該營運公司營運所載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元呈列，其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除功能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幣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境外經營業務獲出售或構成境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的任何貸款獲償還，則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按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借款的外匯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影響損益的其他外匯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集團的海外運營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具有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由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有關的匯兌差額將於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已確認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後續開支乃於未來經濟收益(超過作出開支前的資產表現標準)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他後續開支乃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確認為開支。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可折舊金額分配至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可使用年期</u>
永久業權物業	50年
清潔設備	3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及固定裝置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進行攤銷的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報告期末作出可能撥回減值的檢討。

商譽的減值虧損屬不可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的任何後續增長於損益中確認,惟其將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則作他論,則在此情況下,其於重估盈餘儲備中確認。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滿足上述條件,故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6披露。

(b)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c) 減值

貴集團下列類型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的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存款期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應用預期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款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存貸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d)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之或然性質而定，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情況下可行使。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正常業務活動中就所進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取，則彼等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貴集團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於及僅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且是項轉讓合資格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當且僅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或倘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保留，但向符合若干條件的安排的一名或以上收款人支付現金流量之合約義務獲承擔時(例如：僅當債務人還款時)，方會轉讓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大致保留，將持續確認金融資產。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金融機構活期存款。

2.10 股本及股息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權。已發行新股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分派予 貴集團股權擁有人的股息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時(如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被成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2 撥備

當 貴集團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乃因過往的事件所致，而須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可就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因有償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等責任時將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在整體考慮法定及推定性責任的類別後予以釐定，惟有償收益合約撥備(其乃以個別合約基準評估)除外。即使有關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責任出現流出的可能性很低，惟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率以預期清償該項責任的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並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的風險的評估。撥備因時間流逝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溢利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13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隨後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融資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並不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實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由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c) 抵銷

倘可合法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d) 投資稅項抵免

倘就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的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入賬，前提條件是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

2.16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直至結算日，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17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

收益按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商品的控權轉讓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應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提供。

倘 貴集團表現：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增強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或提供。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或提供，則收益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確認的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a) 提供清潔服務所得收益

貴集團為新加坡的各公營及私營場所(例如體育館、醫療中心、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及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 貴集團亦向泰國的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一間辦公室、一間酒店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

貴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履行清潔服務，並可酌情選擇分包商提供部分有關服務、指導該等分包商履行不同合約並酌情為分包商定價。

貴集團在與客戶的合約中確定履約責任。清潔服務履約責任為合約中有關向客戶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諾。倘不同合約存在不同履約責任，則合約中的不同服務乃被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倘存在不同履約責任，則 貴集團會單獨確定並確認履約責任的收益。

貴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乃由於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的履約提供的利益。清潔服務為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種服務，並就轉讓予客戶擁有相同的形式(隨時間向客戶轉讓的服務並使用同種方法計量進度—即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 貴集團有權按照合約中預先釐定的費率經參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期出具發票。 貴集團通常每月

向其客戶開具信貸期為0至90天的發票。貴集團向其客戶開具的賬單金額與貴集團迄今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中規定的預先釐定的費率完成的業績價值相對應，貴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之計簡化有關剩餘業績義務的披露。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貴集團會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貴集團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用於財務目標。貴集團估計與客戶之間並無擁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安排。

於作出該等交易價格估計時，貴集團會考慮因完成延誤而面臨合約罰金或算定賠償金的可能性，因此，收益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大額撥回時，方會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金或算定賠償金乃被視為可變代價，且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將不會撥回時，其金額會計入交易價格。

貴集團獲取合約概無產生重大成本。

概無有關銷售合約保修、退貨或退款的責任。

(b) 商品銷售

貴集團銷售清潔消耗品(即洗滌劑)。該等商品銷售所得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其客戶時(即當消耗品運輸至客戶指定位置且客戶已簽收商品時(即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貴集團於商品交付後開具發票。由於銷售商品的信貸期為30天，故被視為不存在融資因素。

(c)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2.18 租賃

貴集團為其員工租賃宿舍。租賃合約通常固定期限為幾個月至三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可能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項目外，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租期最高為三年。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按成本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若干租賃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管理的靈活度。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於特定通知期結束後行使。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產生經濟獎勵以行使該等選擇權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彼等公平值確認。

與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乃用於抵銷「僱員福利開支」，其於彼等擬定補助成本所需配對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內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負責制定 貴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管理團隊隨後已制定詳細政策，例如風險確認及計量、風險限額及對沖策略。金融風險管理乃由財務人員進行。

財務人員根據設定的限額衡量實際風險並定期編製報告供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審閱。下文呈列的資料基於管理團隊獲取的信息。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以新元計值。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該等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72,000新元、155,000新元及158,000新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置於聲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領先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之間的信貸風險有限且被評估為較低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僅與信用狀況及記錄良好的客戶交易。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與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交易對手交易。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時間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所得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將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名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集團旗下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變動。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方法。貴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階段一且僅計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個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乃受董事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的限制。交易對手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受貴集團董事持續監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有關貴集團三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37%、44%及35%。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聲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債務人通常為大型企業及政府相關機構。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釐定將予以確認的減值時，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客戶的條件以及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例如債務人無法履行與貴集團的還款計劃。貴集團撇銷自發票日期起計超過365天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業績記錄期及之前面臨的實際歷史虧損率計算。歷史虧損率已獲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將於釐定歷史虧損率時考慮。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為履行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承擔而籌集資金時將面臨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透過以其盈利運營的能力確保資金供應、維持足夠現金使其滿足正常經營承擔及擁有足夠承諾信貸融資款項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計算的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該表格所披露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千新元	1年至2年 千新元	2年至5年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5	—	—	2,885
租賃負債	820	167	—	987
借款	4,381	807	1,208	6,396
	<u>8,086</u>	<u>974</u>	<u>1,208</u>	<u>10,268</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1	—	—	3,061
租賃負債	1,217	316	—	1,533
借款	11,949	679	854	13,482
	<u>16,227</u>	<u>995</u>	<u>854</u>	<u>18,076</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3	—	—	5,023
租賃負債	873	23	—	896
借款	12,615	999	35	13,649
	<u>18,511</u>	<u>1,022</u>	<u>35</u>	<u>19,568</u>

(d) 資本風險

經計及 貴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最佳水平。 貴集團當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資產負債對 貴集團資本結構存在重大影響，且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貴集團透過定期監控其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以反映影響 貴集團經濟環境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銀行借款	6,118	13,242	13,4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4)	(10,451)	(12,549)
(現金)／債務淨額	(336)	2,791	925
權益總額	13,228	14,466	11,53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9%	8%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過銀行借款金額，故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高。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融資須遵守維持5百萬新元淨值的契約。淨值乃界定為附屬公司實繳資本及保留溢利之和。貴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獲取或償還貸款時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且就此而言亦未違反任何主要契約。

(e) 公平值估計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地進行，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前瞻性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價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各名客戶的當前信譽、過往收取記錄、後續結算。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實際利率貼現。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監控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有關分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執行董事將 貴集團的業務視作一個合資格作為呈報分部的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部門的表現。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提供清潔服務	56,325	72,435	76,348
商品銷售	7	5	26
	<u>56,332</u>	<u>72,440</u>	<u>76,374</u>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56,325	72,435	76,348
時間點	7	5	26
	<u>56,332</u>	<u>72,440</u>	<u>76,374</u>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以下地區的收益貢獻：			
新加坡	56,332	72,282	75,525
泰國	—	158	849
	<u>56,332</u>	<u>72,440</u>	<u>76,3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擁有1名、2名及2名客戶，其各自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客戶A	9,257	8,456	*
客戶B	*	14,309	15,186

* 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b)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新加坡	4,780	5,278	4,199
泰國	8	56	59
	4,788	5,334	4,258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辦公場所所得租金收入	34	34	17
利息收入	40	1	2
其他	4	10	*
	78	45	19

* 指金額低於1,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匯兌差額	(31)	1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9	148	35
	<u>38</u>	<u>149</u>	<u>25</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福利及利益）

(a) 於各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工資及薪金	29,071	40,875	45,252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514	3,420	3,437
其他僱員福利	672	618	439
	<u>32,257</u>	<u>44,913</u>	<u>49,12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有關就業補貼的政府補助，其已抵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1,634,000新元、2,015,000新元及2,132,000新元。

所有政府補助均已用於抵免「銷售成本」中包括的僱員福利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銷售成本	30,251	42,814	45,876
行政開支	2,006	2,099	3,252
	<u>32,257</u>	<u>44,913</u>	<u>49,1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袍金	薪資、花紅 及補貼	僱主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卓榮貴	240	—	—	240
Peh Poon Chew	—	144	6	150
唐瑞聲	18	78	12	108
	<u>258</u>	<u>222</u>	<u>18</u>	<u>49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卓榮貴	240	—	—	240
Peh Poon Chew	58	126	7	191
唐瑞聲	85	81	15	181
	<u>383</u>	<u>207</u>	<u>22</u>	<u>61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卓榮貴	240	—	—	240
Peh Poon Chew	—	196	7	203
唐瑞聲	—	83	13	96
	<u>240</u>	<u>279</u>	<u>20</u>	<u>539</u>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就彼等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的終止僱傭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賠償。

(iii) 就履行董事職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就履行 貴公司董事職務而向董事之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及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上文所示的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業績記錄期以作為 貴集團管理層的身份而向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 貴公司參與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 貴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業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末存續。

於2019年2月28日，卓榮貴先生、Peh Poon Chew先生及唐瑞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薪酬乃於上文附註8(a)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工資及薪金	526	407	770
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5	34	46
	<u>571</u>	<u>441</u>	<u>816</u>

上述人士的薪酬屬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約零至175,500新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175,501新元至263,000新元)	<u>3</u>	<u>2</u>	<u>3</u>
	<u>3</u>	<u>2</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僱員福利開支	8	32,257	44,913	49,128
採購用品		3,076	3,504	2,604
分包商開支		5,733	5,628	4,881
外包勞動力		1,245	535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47	1,105	1,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58	1,442	1,653
廣告及贊助		91	138	145
銀行費用及開支		37	30	27
外籍工人徵稅及費用		3,921	4,898	5,933
[編纂]		—	[編纂]	[編纂]
保險溢價		213	254	326
信息技術開支		61	97	1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	72	165
維修及保養		386	678	671
電訊開支		41	39	40
交通及差旅開支		159	143	100
公用事業開支		107	129	173
招待開支		136	177	233
設備租金		46	66	26
短期租賃項下工人宿舍租金		20	29	294
其他開支		675	502	565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款		<u>50,295</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貸款利息	231	442	558
租賃負債利息	63	80	71
租購安排的利息	36	53	53
	<u>330</u>	<u>575</u>	<u>682</u>

11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新加坡所得稅乃就業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相當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即期稅項	617	886	1,134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32	65	1
	<u>649</u>	<u>951</u>	<u>1,135</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823</u>	<u>7,515</u>	<u>3,789</u>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	990	1,278	644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附註(ii))	(52)	(52)	(35)
不可扣稅開支	89	101	669
來自政府計劃的節稅金額 (附註(i))	(378)	(376)	(143)
	<u>649</u>	<u>951</u>	<u>1,135</u>

- (i)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來自政府計劃的節稅金額允許實體就合資格開支索取400%的稅項扣減。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貴集團有權就截至2018評稅年度的每個評稅年度（「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開支（包括收購或租賃信息技術及自動化設備以及僱員培訓）享有300%的額外稅項扣減。各財政年度的實際索償金額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規定上限，而動用金額可結轉用於抵銷無到期日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評稅年度有關收購IT及自動化設備的經增加資本撥備分別為1.9百萬新元、2.1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培訓開支申報的減免金額為161,000新元。餘下節稅金額指新加坡稅務局授予新加坡註冊實體的企業所得稅退稅。
- (ii)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有關於業績記錄期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可豁免的75%稅項，以及應課稅收入其後290,000新元可進一步豁免的50%稅項。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業績記錄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為確定於業績記錄期之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股股份被視為於2017年1月1日已發行，猶如 貴公司當時已註冊成立。

下文呈列之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資本化發行，乃由於該建議資本化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5,174	6,564	2,6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	1	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千新元)	5,174	6,564	2,654

業績記錄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普通股息			
於年度內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u>3,570</u>	<u>5,328</u>	<u>5,500</u>

14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物業			
成本			
期初結餘	1,686	2,723	4,683
添置	<u>1,037</u>	<u>1,960</u>	<u>1,061</u>
期末結餘	<u>2,723</u>	<u>4,683</u>	<u>5,744</u>
累計折舊			
期初結餘	726	1,784	3,226
折舊(附註9)	<u>1,058</u>	<u>1,442</u>	<u>1,653</u>
期末結餘	<u>1,784</u>	<u>3,226</u>	<u>4,879</u>
賬面淨值			
期末賬面淨值	<u>939</u>	<u>1,457</u>	<u>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物業	清潔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傢俱及固定 裝置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352	1,941	809	693	5,795
添置	—	842	622	163	1,627
出售	—	(234)	(146)	(5)	(385)
於2017年12月31日	<u>2,352</u>	<u>2,549</u>	<u>1,285</u>	<u>851</u>	<u>7,037</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741	991	411	431	2,574
折舊(附註9)	48	563	198	138	947
出售	—	(219)	(109)	(5)	(333)
於2017年12月31日	<u>789</u>	<u>1,335</u>	<u>500</u>	<u>564</u>	<u>3,188</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563</u></u>	<u><u>1,214</u></u>	<u><u>785</u></u>	<u><u>287</u></u>	<u><u>3,84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物業	清潔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傢俱及固定 裝置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352	2,549	1,285	851	7,037
添置	—	654	315	219	1,188
出售	—	(295)	(157)	(46)	(498)
於2018年12月31日	<u>2,352</u>	<u>2,908</u>	<u>1,443</u>	<u>1,024</u>	<u>7,727</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789	1,335	500	564	3,188
折舊(附註9)	48	645	239	173	1,105
出售	—	(288)	(107)	(48)	(443)
於2018年12月31日	<u>837</u>	<u>1,692</u>	<u>632</u>	<u>689</u>	<u>3,850</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515</u></u>	<u><u>1,216</u></u>	<u><u>811</u></u>	<u><u>335</u></u>	<u><u>3,877</u></u>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352	2,908	1,443	1,024	7,727
添置	—	825	193	44	1,062
出售	—	—	(174)	—	(174)
撇銷	—	(457)	—	(20)	(477)
於2019年12月31日	<u>2,352</u>	<u>3,276</u>	<u>1,462</u>	<u>1,048</u>	<u>8,138</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37	1,692	632	689	3,850
折舊(附註9)	47	805	218	206	1,276
出售	—	—	(147)	—	(147)
撇銷	—	(457)	—	(20)	(477)
於2019年12月31日	<u>884</u>	<u>2,040</u>	<u>703</u>	<u>875</u>	<u>4,502</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u>1,468</u></u>	<u><u>1,236</u></u>	<u><u>759</u></u>	<u><u>173</u></u>	<u><u>3,636</u></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撇銷全部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477,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銷售成本	760	885	1,025
行政開支	187	220	251
	<u>947</u>	<u>1,105</u>	<u>1,276</u>

下述內容乃計入由租購安排撥付的汽車、清潔設備及辦公設備添置：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清潔設備	559	258	300
汽車	613	281	40
辦公設備	60	—	—
	<u>1,232</u>	<u>539</u>	<u>340</u>

租購安排項下的汽車、清潔設備及辦公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清潔設備	760	642	680
汽車	775	782	677
辦公設備	58	38	1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563,000新元、1,515,000新元及1,468,000新元的永久業權物業，誠如附註20所披露，其已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721	21,043	18,1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4	10,451	12,549	*
	<u>22,175</u>	<u>31,494</u>	<u>30,701</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6,118	13,242	13,47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5	3,061	4,636	4,160
— 租賃負債	953	1,476	879	—
	<u>9,956</u>	<u>17,779</u>	<u>18,989</u>	<u>4,160</u>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收以下各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 非關聯方	10,864	11,563	12,520	—
未開單收益：				
— 非關聯方	4,574	8,996	3,745	—
	<u>15,438</u>	<u>20,559</u>	<u>16,265</u>	<u>—</u>
按金	256	426	1,810	—
預付款項	277	192	179	—
應收以下各方之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4	—	—	—
— 非關聯方	23	11	77	—
貴公司[編纂]產生[編纂]之預付款項	—	[編纂]	[編纂]	[編纂]
	<u>56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15,99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0至30天	4,861	6,246	7,101
31至60天	3,504	3,082	3,198
61至90天	1,871	1,448	1,574
91至120天	460	587	511
120天以上	168	200	136
	<u>10,864</u>	<u>11,563</u>	<u>12,520</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商業、醫療中心、私營界別的住宅物業，及(ii)新加坡政府機構、學校及公營界別的住宅物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減值虧損於其初始確認時確認。貴集團已透過將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因此，經考慮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業績記錄及各財政年度經濟環境的前景，貴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將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一致。於報告日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債務追收評估表現後並無面臨減值。貴集團評估於業績記錄期實際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按追索權基準保理予銀行。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賬面值並已確認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為擔保賬戶融資貸款(附註20)。該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並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手頭現金	64	66	248
銀行現金	6,390	10,385	12,301
	<u>6,454</u>	<u>10,451</u>	<u>12,549</u>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新元	6,453	10,450	12,383
港元(「港元」)	—	—	165
美元(「美元」)	1	1	1
	<u>6,454</u>	<u>10,451</u>	<u>12,549</u>

19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0.002新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24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9年12月31日	<u>1</u>	<u>*</u>
* 少於1,000新元。		

(b) 附屬公司保留盈利資本化— 貴集團

自相關決議案於2016年3月24日及2016年6月24日獲通過後，Titan及榮龍之股本分別增加500,000新元及1,000,000新元，方法為分別發行500,000股及1,000,000股新股資本化彼等之保留盈利。因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增加至4,500,000新元。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附註1.2)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面值與貴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

(i)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於2016年10月25日，Eng Leng Thailand註冊成立，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其非控股股東出資1,000,000泰銖（相當於約38,500新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Eng Leng Thailand獲進一步注資4,000,000泰銖（相當於約164,000新元）。因此，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87,000新元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9年3月7日，EL Holding註冊成立，榮龍注資1,000,000泰銖（相當於約42,610新元），及其非控股股東注資22,000新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2019年4月25日，Eng Leng Thailand的非控股股東Kanya Moosophon女士及Palawut Phuawade先生已分別轉讓予EL Holding彼等41%及10%的權益，代價為2,550,000泰銖（約113,000新元）。貴集團現時持有Eng Leng Thailand Co. Limited 72%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於Eng Leng Thailand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15,000新元。貴集團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15,000新元，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98,000新元。於年內，Eng Leng Thailand擁有權益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u>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新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u>(113)</u>
於母公司權益中確認的已付超出代價	<u><u>(98)</u></u>

(d) 儲備變動— 貴公司

	<u>股份溢價</u>	<u>保留盈利</u>	<u>總計</u>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9年2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	—	(3,638)	(3,638)
根據重組之實繳盈餘（附註i）	<u>55,821</u>	<u>—</u>	<u>55,821</u>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55,821</u></u>	<u><u>(3,638)</u></u>	<u><u>52,183</u></u>

附註i：作為重組（附註1.2）的一部分，貴公司自卓先生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結餘指於收購日期，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與貴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即期(有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附註(a))	3,387	10,942	11,842
定期貸款(附註(a))	383	383	372
租購貸款(附註(b))	515	543	354
	4,285	11,868	12,568
非即期(有抵押)			
定期貸款(附註(a))	951	567	195
租購貸款(附註(b))	882	807	711
	1,833	1,374	906
借款總額	6,118	13,242	13,4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定期貸款

下表根據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定期貸款的預定償還期限分析彼等的到期情況：

	<u>賬面值</u> 千新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3,770
一年至兩年	383
兩年至五年	<u>568</u>
	<u><u>4,721</u></u>
於2018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11,325
一年至兩年	372
兩年至五年	<u>195</u>
	<u><u>11,892</u></u>
於2019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12,214
一年至兩年	167
兩年至五年	<u>28</u>
	<u><u>12,409</u></u>

(i)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與若干客戶結欠的經批准債務的保理相關。其年利率為銀行現行資金成本（「資金成本」）加年息3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融資達3,387,000新元、10,942,000新元及11,842,000新元，其由 貴集團的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ii) 定期貸款

借款包括10年的有抵押定期貸款1,500,000新元(TL1)，於2015年10月開始可按120個月分期償還。定期貸款的年利率約為銀行釐定的銀行現行資金成本加年息3.5厘，計息期為1個月、3個月或6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包括15年的有抵押定期貸款500,000新元(TL2)，於2005年9月開始可按180個月分期償還。定期貸款的年利率約為銀行釐定的銀行現行資金成本加年息2厘，計息期為1個月、3個月或6個月。

借款包括5年的有抵押定期貸款1,000,000新元(TL3)，於2015年11月開始可按60個月分期償還。定期貸款的年利率約為銀行釐定的銀行現行資金成本加年息3.5厘，計息期為1個月、3個月或6個月。

銀行規定定期貸款的未償還總額須維持於不得超過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市場價值的75%，否則，可能需要額外抵押物及／或未償還／融資上限或會由銀行全權酌情釐定降低。

於結算日，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對 貴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抵押；
- (ii)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允許對債務人的轉讓；
- (iii) 構成對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及
- (iv) 貴集團卓先生以其個人身份為所有款項提供的擔保及彌償。

卓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

貴集團就榮龍的融資須遵守維持至少5百萬新元淨值的契約。淨值乃界定為實繳資本及保留溢利之和。

於各業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後到期	6,835	1,384	3,558

銀行融資或可隨時以新元提取以作貿易融資目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購貸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之租購付款：			
—1年內	562	594	398
—超過一年	1,025	956	832
租購付款總額	1,587	1,550	1,230
減未來財務開支	(190)	(200)	(165)
	1,397	1,350	1,065
減：非流動部分	(882)	(807)	(711)
流動部分	<u>515</u>	<u>543</u>	<u>354</u>

貴集團若干清潔設備、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乃屬與金融機構訂立之租購安排項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購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2.71%、3.84%及4.73%。該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於貴集團支付所有分期款項後轉讓予貴集團。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逾12個月後收回	<u>208</u>	<u>273</u>	<u>274</u>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年初	176	208	273
自損益扣除	<u>32</u>	<u>65</u>	<u>1</u>
年末	<u>208</u>	<u>273</u>	<u>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04	14	—	—
— 第三方	1,098	1,213	1,836	—
	<u>1,202</u>	<u>1,227</u>	<u>1,836</u>	<u>—</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4	—	—	—
— 第三方	733	776	1,42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7	79	—
— 應計費用	161	388	127	—
— 應計分包商費用	785	211	44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157	3,530	4,049	—
— 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3,049
	<u>4,84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6,04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0至30天	705	528	852
31至60天	355	470	555
61至90天	124	181	257
90天以上	18	48	172
	<u>1,202</u>	<u>1,227</u>	<u>1,836</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並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將於[編纂]後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到期租賃款項：			
—一年內	820	1,217	873
—一年以上	167	316	23
租賃款項總額	987	1,533	896
減：未來財務費用	(34)	(57)	(17)
租賃負債總額	953	1,476	879
減：非流動部分	(147)	(309)	(23)
流動	<u>806</u>	<u>1,167</u>	<u>856</u>
呈列為：			
流動	806	1,167	856
非流動	<u>147</u>	<u>309</u>	<u>23</u>
	<u>953</u>	<u>1,476</u>	<u>879</u>

貴集團用作工人宿舍的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負債固定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單獨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付款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或不可用作借款擔保。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貼現率為3.7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主要以新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23	7,515	3,789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	1,105	1,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8	1,442	1,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9)	(148)	(35)
—財務成本	330	575	682
—利息收入	(40)	(1)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049	10,488	7,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8)	(5,152)	4,2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	(85)	(1,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	341	2,657
經營所得現金	<u>3,736</u>	<u>5,592</u>	<u>12,923</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賬面淨值	52	55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69</u>	<u>148</u>	<u>3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21</u>	<u>203</u>	<u>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2017年 1月1日	借款所得 款項	償還借款	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非現金交易	2017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借款	5,262	12,851	(13,227)	(267)	267	1,232	6,118
租賃負債	967	—	(1,051)	(63)	63	1,037	953
	<u>6,229</u>	<u>12,851</u>	<u>(14,278)</u>	<u>(330)</u>	<u>330</u>	<u>2,269</u>	<u>7,071</u>
	2018年 1月1日	借款所得 款項	償還借款	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非現金交易	2018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借款	6,118	26,298	(19,750)	(497)	495	578	13,242
租賃負債	953	—	(1,437)	(80)	80	1,960	1,476
	<u>7,071</u>	<u>26,298</u>	<u>(21,187)</u>	<u>(577)</u>	<u>575</u>	<u>2,538</u>	<u>14,718</u>
	2019年 1月1日	借款所得 款項	償還借款	利息付款	利息開支	非現金交易	2019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借款	13,242	30,949	(31,057)	(611)	611	340	13,474
租賃負債	1,476	—	(1,659)	(71)	71	1,062	879
	<u>14,718</u>	<u>30,949</u>	<u>(32,716)</u>	<u>(682)</u>	<u>682</u>	<u>1,402</u>	<u>14,353</u>

2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產生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聯，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貴集團關聯方（該等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有關聯。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2k Services Pte Ltd	擁有共同主要管理人員之家庭成員的一間公司
Chua Seok Joo	股東之配偶
Eng Leng Cleaning Pte. Ltd.	擁有共同董事的一間公司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持續交易			
— 貿易：			
自一間運營實體的一名董事的近親擁有的實體 購買分包服務	1,051	1,051	680
已終止交易			
— 貿易：			
自一間運營實體的一名董事擁有的實體購買 分包服務	578	494	—
— 非貿易：			
諮詢服務	140	—	—

(b) 應收／(付)股東款項

於附註17及附註22披露的應收／(付)股東款項以新元計值、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19年12月31日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尚未結清，且將於[編纂]後結清。

(c) 與關聯方的結餘—貴集團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分別於附註17及22披露。

該等結餘以新元計值、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卓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卓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

26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報告期後事件

(i) 於2020年6月，貴公司董事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5百萬新元，其已於同月獲批准及結清。

(ii) 自2020年初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之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在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範圍內實施並將繼續實施。根據COVID-19疫情之發展，貴集團已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意識到因COVID-19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